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新相微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股，并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9,529,4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1,155,1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374,22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5名，限售股数量136,847,68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7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承诺如下：

(一) 股东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以下简称: 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 Xiao International)、新余市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新余墨驿)、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新余俱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 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新余驷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 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减持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6,847,689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New Vision (BVI)	76,653,360	16.68%	76,653,360	0
2	Xiao International	24,077,880	5.24%	24,077,880	0
3	新余墨驿	14,247,000	3.10%	14,247,000	0
4	新余俱驿	8,612,449	1.87%	8,612,449	0
5	新余驷驿	13,257,000	2.88%	13,257,000	0
合计		136,847,689	29.78%	136,847,68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6,847,689	36
合计		136,847,689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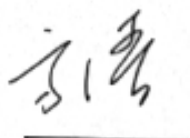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相微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相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清



魏先勇

